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4194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04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4年7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0400399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  
（計畫書、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
市長 林佳龍